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3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蔡筱琪

被告 廣角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蘇綉雯 住○○市○○區○○○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0樓

被告 謝敏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捌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二計算之利息，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零參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廣角有限公司（下稱廣角公司），邀請被告蘇綉雯、謝敏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與原告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自借款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年利率1.7%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3.92%（計算式：2.22%+1.7%=3.92%），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01 按月攤還本息，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
02 部到期，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逾期在
03 6 個月內，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開始，照約定利率
04 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加倍計付）。期後被告等另
05 於110 年4月14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向原告申請寬限
06 本金6 個月，並約定自110 年4月16日起，本金寬限6個月，
07 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廣角公
08 司於111 年1 月2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原告2,628,
09 99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被告蘇綉
10 雯、謝敏玲為廣角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
11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

- 14 （一）蘇綉雯兼廣角公司部分：對於原告請求還款金額，本金為
15 2,628,994元沒有意見，希望和銀行洽談協商等語置
16 辯。
- 17 （二）謝敏玲部分：借據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是我親簽，但我
18 不知道是要當連帶保證人，是蘇綉雯說如果沒有簽紓困就不
19 能通過等語置辯。

2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 條、第478 條、第233 條
2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2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 條第1
28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
30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
31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1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02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03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04 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06 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
07 明細查詢單、TBB放貸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8 頁至第37頁），被告蘇綉雯與廣角公司對於上情亦無爭執，
09 謝敏玲部分，亦自承前揭文件中之簽名均其所為，則原告主
10 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廣角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
11 人，蘇綉雯、謝敏玲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
1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
14 謝敏玲雖辯稱不知係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惟觀諸謝敏玲在
15 前揭借據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均係在「連帶保證人」欄位簽
16 名（見本院卷第16頁、第33頁），以其自承當時擔任店長職
17 位（見本院卷第75頁）暨其為53年生，均堪認有相當之智識
18 及社會經驗，對於連帶保證人意涵為何，自難諉為不知，是
19 謝敏玲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28 書記官 張傑琦